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關係到貫徹落實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維護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的大事。本集團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經營運作的企業，為了香港的前途和發展，對此極為關注，特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如下意見：

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必須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我們認為：

(1) 第三任香港特區行政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審議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所規定的原則，不實行由普選產生。

(2) 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產生第四任和以后的特區行政長官，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

我們的建議：

(1) 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人數適當增加，由目前的 800 名增加至 1500 名；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2)第三任以后的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仍由選舉委員會產生，選舉委員會可每任適當增加人數，至 2027 年（第七任）爭取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二、關於香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香港立法會應在《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原則下，注意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和利益。我們認為：立法會不能全面實行普選，要以分區直選和功能團體各占半數的比例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

我們建議：

(1)2008 年的香港立法選舉可適當增加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至 72 席。

(2)隨著中資企業在香港的不斷發展壯大，中資企業已經成為香港一支重要的經濟力量。香港中企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以體現中資在香港應有的地位和作用。

(3)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功能團體議員。

(4)初步設想在 2038 年（第十一屆）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

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能盲目地追求“雙普選”。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以保持長期穩定繁榮的大局為重，不能操之過急。

(署名來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